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照(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不行動股東未有效申請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出售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相關股東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6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15,2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5,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11,5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30,4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3.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15,2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港元折讓約31.9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36.31%；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25港元折讓約17.53%；
- (v)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5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7.64%；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0,32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36%；及
-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24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15,2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00%。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8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0港元分別折讓約74.36%及75.00%。然而，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股份一直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其中，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買賣折讓介乎約37.5%至71.6%（「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考慮到股份之收市價水平及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值）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5.00%，略高於資產淨值折讓範圍，董事會認為，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則股東參與供股之意願將大幅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考慮當前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86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以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配售代理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任何供股股份第三方人士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計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各申請人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有權獲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述，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發行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僅供其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3.0% (「**配售佣金**」)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低於0.2港元

配售期： 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非股東及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概無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智或不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現行市價、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利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設有上述補償安排，誠如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規定，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
- (d)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1%。自二零一五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因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6億港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45億港元。儘管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名義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回彈至約210億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本集團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但仍處於虧損狀態，原因為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緩慢，本公司一方面對其現有建築業務持保守態度，另一方面尋求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機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估計本集團一般需要約62百萬港元應付本集團建築分部一年的經營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48.0百萬港元、辦公室及倉庫租金約2.1百萬港元、汽車開支約3.0百萬港元以及廠房維修及保養約1.8百萬港元）。此外，董事估計本集團每年一般需要約28.4百萬港元作為總部的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約19.4百萬港元、三間辦公室的租金約3.7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9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9.2百萬港元，其中(i)約20.7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該款項乃預留作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從事食品飲料及／或建築行業）的股權，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目標，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償還2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僅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5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建築業務的資金密集型性質及營運資金需求，餘下約78.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夠支付總部及建築分部約10個月的營運開支。二零二四年，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根據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的資料(<https://www.jll.com.hk/en/newsroom/jll-hong-kong-real-estate-market-faces-continued-challenges-in-2025>)，二零二四年香港甲級寫字樓租金下降8.6%，大眾住宅市場資本價值下跌6.4%，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繼續下跌。由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疲弱，物業開發商無意購入土地。經參考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土地收入僅約196億港元，為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遠低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99億港元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30億港元的土地收入。由於物業開發商已收購及待開發的土地減少，香港的建築業被認為在短期內前景黯淡。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建築業務收入增加，但收入增長未必可持續，故保留額外流動資金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屬合理及傳統做法，並使本集團在建築業復甦時及時把握商機。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0.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總額約為182.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4.5%至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償還20.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20.0百萬港元外，借款人並無要求進一步償還借款。儘管如此，鑒於借貸金額龐大，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預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借款人的還款要求。另一方面，鑒於該等借貸引致重大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加借貸為本集團運營撥付資金可能屬不適宜。

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保留足以應付本集團至少12個月營運資金的流動資金。

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案，例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高資本負債比率及多年虧損，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股本融資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並非最佳的集資方法，因為配售新股份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財務靈活性，從而增強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 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蘇桂芳	11,592,000	10.06	23,184,000	10.06	11,592,000	5.03
現有公眾股東	103,608,000	89.94	207,216,000	89.94	103,608,000	44.97
獨立承配人	—	—	—	—	115,200,000	50.00
總計	115,200,000	100.00	230,400,000	100.00	230,400,000	100.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9,2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約15.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未動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而剩餘所得款項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權利.....	三月七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為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三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屬除外股東, 僅為供股章程).....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 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五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 五月九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上的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相關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要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15,2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